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5年-2028年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 JSJT-GDYH2025-DY0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5年-2028年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5年-2028年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5年-2028年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5年-2028年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项目:

4.1. 通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2. 本项目特殊条件:

(1)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光大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未被招标人纳入中国光大银行黑名单
的、没有被清理退出光大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包括且不限于招标人前置审查系统中出现黑名单
及重大风险提示等;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采购项目中没有欺诈、欺骗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格式自
拟,提供书面承诺函);

(2)股东中无光大银行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且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不当经济往来及利益关系;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并加盖公章);且未被列入“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提供承诺书,具体是否被列入黑名
单以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查询为准);

(4) 投标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 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 投标供应商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7) 投标人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 投标人目前在职员工必须满足5人及以上，且持续缴纳社保时间需12个月以上（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连续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起止时间及人数需清晰可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5 16:30

获取方式：与代理公司联系获取，联系人：居萍萍，电话：025-83266653-801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15号银城大厦20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5年-2028年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项目

拟采购服务的说明：拟采购为连云港分行2025-2028年提供现金款箱寄库及现金调拨服务，服务时间：三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圆（¥126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该项目两次公开招标公告后只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报名，无其他报名，市场缺乏竞争性；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安全性和必要性；

3、本项目在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流标）后，如需重新招标服务时间不能满足需要。

4、符合光大银行采购管理办法中单一来源条款之“公开公告后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且重新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意见：经过论证，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执行。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118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5日；如对以上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于上述公示期限内携书面材料向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在此期限后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2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居萍萍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

联系电话：025-83266653-80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地 址： 南京市汉中路12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 系 人： 居萍萍

电 话： 025-83266653-801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居萍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